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

（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，自2001年5月31日起施行。）

　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浙高法[2000]267号《关于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计算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精神，结合审判实践，托运人、收货人就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合同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，或者承运人就沿海、内河货物运输向托运人、收货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，时效期间为一年，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。　　此复